

对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监管部出具的《关于对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19】第 333 号）。公司对问询函中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并按照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落实和问题答复，现提交问询函回复，请予以审核：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营业收入从去年的 2,131 万元减少至本年的 917 万元，净利润从上年的-26 万元减少至本年的-452 万元。期末短期借款 1,645 万元，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金额 457 万元，货币资金 3 万，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36 万元。

年报中披露，2018 年度收入减少较多主要是受有色金属冶金及矿山行业整体不景气的影响。

请你公司说明：

- (1) 公司收入减少原因是否存在持续性，是否有改善预期；

回复：

公司收入减少主要受有色金属冶金及矿山行业整体不景气的影响，预计 2019 年营业收入略低于 2018 年，公司目前针对现阶段行业萎靡的情况从市场、产品以及经营模式等方面制定公司发展方案。

- (2) 结合偿债能力、营运状况、资金周转等情况说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公司目前由于系列案件的影响，对公司部分业务造成影响，由于整体收入水平持续下滑，故使得部分债务到期违约，资金周转暂时性困难等问题，但公司目前各项业务运转基本正常，正设法逐步走出困境，且公司针对目前行业萎靡的情况从市场、产品以及经营模式等方面制定公司发展方案。

2、关于对外担保

你公司在年报中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的对外担保事项主要为：为洛阳明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 720 万元，为洛阳兄弟工贸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 200 万元，对新安县鹏翔牧业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 300 万元，3 笔担保总计金额 1220 万元。公司在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中披露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没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是，公司诉讼情况中存在公司以及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洛阳兄弟工贸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追偿的诉讼事项，以及新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新安县鹏翔牧业有限公司、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请你公司：

- (1) 列示公司对外担保主合同债权到期日，以及被担保方是否已偿还借款，如被担保方未偿还，是否已续期；

回复：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	债权到期日	借款状态
洛阳明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20 万	2021 年 5 月 6 日	展期
洛阳兄弟工贸有限公司	200 万	2019 年 9 月 27 日	诉讼
新安县鹏翔牧业有限公司	300 万	2018 年 10 月 17 日	诉讼

- (2) 结合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财务指标等说明“没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依据，如对外担保已逾期或已涉诉，“没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表述是否恰当；

回复：

在年报披露时，诉讼尚未结案，且被担保方有明显迹象表明无能力偿还借款。

- (3) 你公司为洛阳兄弟工贸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已涉诉，说明你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回复：

据了解，洛阳兄弟工贸有限公司目前正常经营，具备偿还借款的能力。

3、关于诉讼

你公司存在多项诉讼、多项被执行信息以及失信信息，公司年报中披露主要诉讼原告为师琳周放贷的理财客户，公司法定代表人岳新立收到师琳周亲笔信函，称其伪造了公司印章用于理财资金担保，目前师琳周已被刑事通缉。

根据公司 2019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诉讼公告，3 起案件判决公司不承担责任，7 起案件正在执行阶段，37 起案件尚在再审阶段。

请你公司：

(1) 说明公司与师琳周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公司与师琳周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说明师琳周伪造公司印章用于理财资金担保的具体情况，涉及理财资金是否由你公司或者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使用；

回复：

师琳周伪造公司印章用于理财资金担保，公司也是受害者，并不知情，涉及的理财资金，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未使用。

(3) 说明未对相关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目前依旧在通过民事诉讼及刑事立案等途径处理相关诉讼，案件在逐步还原事实，已有部分案件改判公司不承担责任，亦有部分案件处于发回重审和再审阶段，且公司从未使用过诉讼中的理财资金，也对当时理财担保事件处于未知状态。

4、关于子公司

你公司将持有的河南助拓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9%的股权以每股净资产为依据，作价 78.61 万元转让给洛阳专艺科技工业有限公司，抵偿公司所欠洛阳专艺科技工业有限公司的货款 78.61 万元。该债务由你公司报告期内 5 月至 6 月期间与洛阳专艺科技工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两笔采购合同形成。

另，你公司将持有的河南助拓 42.01%转让给深圳市鹏鑫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尚未实际出资，与深圳市鹏鑫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商确定为每股 0 元。

你公司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存在河南助拓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42.5 万元。



请你公司：

- (1) 说明公司两次转让子公司河南助拓股权价格不一致的原因；

回复：

转让前，公司对河南助拓认缴出资 550.00 万元，实缴出资 129.90 万元，转让给洛阳专艺的股权约定的是实缴出资部分的股权，价格以基准日每股净资产 0.61 元为基础计算，转让给深圳市鹏鑫鑫投资公司的股权约定的是未实缴出资部分的股权，约定转让价格为 0 元，由新股东深圳市鹏鑫鑫承担后续的出资义务。

- (2) 列示河南助拓期初期末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数据，并说明转让价格公允性；

回复：

2018 年期初河南助拓的总资产 1376.71 万元，期末（2018 年 7 月 31 日）1327.99 万元；总负债期初数 1039.64 万元，期末数 1067.83 万元；净资产期初 337.07 万元，期末净资产 260.16 万元；2018 年 1 到 7 月收入 127.88 万元，净利润-76.91 万元。转让价格为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河南助拓每股净资产=260.16/429.9=0.60516 元/股，折算转让价格=129.9*0.60516=78.61 万元。

- (3) 核实公司与河南助拓资金拆借发生时间，是在公司转让其股权之前还是之后，后续资金是否收回，并说明收回时间。

回复：

公司与河南助拓资金拆借发生股权转让之前，后续资金已作为合同预付款资金，目前两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借。

5、关于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分别为洛阳兄弟工贸有限公司 298 万元，账龄 3-4 年，洛阳爱纳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9 万元，洛阳专艺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96 万元，抚顺铝业有限公司 56 万元，河南助拓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 万元。

请你公司：

- (1) 结合洛阳兄弟工贸的经营情况与公司诉讼进展情况，说明对该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 20%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回复：

据了解，目前洛阳兄弟工贸有限公司依旧正常经营，且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2) 说明公司对洛阳专艺存在性质为保证金的其他应收款 96 万元形成的原因以及收回的可能性。

回复：

公司对洛阳专艺存在其他应收款 96 万元为合同保证金，经双方协商已经将款项转为合同的预付货款。

特此回复。

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